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120-ZB20511



招 标 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7
七、其他公告内容	7
八、监督部门	8
九、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商务部分	53
一、授权委托书	54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5
三、资格审查资料	56
四、投标保证金	63
五、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64
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64
六、其他资料	66
技术部分	67
一、服务大纲	68

（格式自拟） .....	68
二、其他资料 .....	69
价格部分 .....	70
一、开标一览表 .....	71
二、投标函 .....	72
三、其他资料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 编制及计价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120-ZB2051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0120-ZB2051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2.1 项目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2.2 项目类型：服务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井巷工程、地表建安工程、技改技措工程及其他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的编制。

2.4 项目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2.5 招标范围：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在 2020 年度矿山井巷工程、地表建安工程、技改技措工程及其他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的编制。

2.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次提交设计图纸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进行审核，同时在 30 日内形成合格的最终咨询报告且不影响工程项目招标工作。

2.7 质量要求：成果必须达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后通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 3.1 投标人资格（同时具备）

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

2) 具备专业的编制井巷工程、地表建安工程、技改技措工程及其他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的能力。

####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流动资金承担招标项目的实施，提供近三年（2017 至 2019 年或 2016 至 2018 年）的财务报告。

####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评委会查询结果为准。

#### 3.4 办公场所要求

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企业或法人自有的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

### **3.5 项目负责人:**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提供注册证书）。

### **3.6 其他要求:**

团队人员要求：咨询单位每次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经注册造价师审核，且造价师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主要责任。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条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0-04-10 09:00 至 2020-04-17 17:00 (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获取流程：

#### **1 注册:**

投标人登陆网站（<http://eb.chinalco.com.cn>）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 **2 标书款支付:**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支持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不接受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价（元）：300 元，标书款发票我公司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 **3 文件下载:**

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 **4 CA 购买:**

CA 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投标人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注册成功并登录，【系统管理】-【绑定CA】-【CA注册】，提交相应信息进行在线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CA寄送至指定地点，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逾期办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5 帮助：

如需帮助（CA购买问题等），请登录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站（<http://eb.chinalco.com.cn>）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 6 其他：

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05-07 09:30（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一次递交

递交地址：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CA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提交。逾期递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开标后在用CA完成解密、签名确认后方可退出。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网上

## 七、其他公告内容

此公告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电 话：15187922977

招标人上级监督部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874—5619118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

联系人： 邱大增

电话： 13988949492

电子邮箱： 1545357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9 层

联系人： 朱春蓉

电 话： 13769199486

邮 箱： 524007937@qq.com

平台客服热线： 400-616-6629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3:30-17:30）



CA 办理热线：010-58103599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00-17: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修正，如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冲突，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出
1.10.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决其投标。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地表建安工程造价基数（不含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的 2.2‰；井巷建安工程造价基数（不含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的 2‰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壹万元整</b> 。 备注：投标人须进入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a href="http://eb.chinalco.com.cn">http://eb.chinalco.com.cn</a> ）进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 登录后，【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操作】-【保证金管理】，从 <b>基本帐号</b> 中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保证金账号信息】中指定的虚拟账户。（注意：该账户信息只针对本项目，不同项目将会是不同的账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
3.5.2	近年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经投标客户端加密、电子签名后生成的etnd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 <a href="http://eb.chinalco.com.cn">http://eb.chinalco.com.cn</a> )。 (2) 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恕不接受。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部分文件打包为一个打包文件加密上传至商务投标文件一栏；技术部分相关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后加密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一栏，…将价格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价格投标文件一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b>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前，务必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验证工作，并且要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招标方因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5.2.3	开标解密时间	6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多于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a href="http://eb.chinalco.com.cn">http://eb.chinalco.com.cn</a>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发布。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25000元整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计取，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其累加值的80%。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服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部分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 六、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一、服务大纲

二、其他资料

###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服务费用清单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

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需将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招标文件 ebid 格式电子版导入投标文件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1) 经投标客户端加密、电子签名后生成的 etnd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

(2) 投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恕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上传投标文件的加密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客户端及企业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前，务必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验证工作，并且要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招标方因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部分文件打包为一个打包文件加密上传至商务投标文件一栏；技术部分相关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后加密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一栏，将价格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价格投标文件一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在递交以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然后选择补充或修改后的部分重新上传，并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仍额 1 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校验、加密、签名。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当天开标大厅即开放）。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因投标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而导致开标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主持，经监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开标，各投标人在线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5.2.3 开标解密时间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宣布开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部分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恢复到开始解密的阶段。对于未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可继续进行解密，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无需重新解密，所有参与方免责。

5.2.5 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所有参与方免责。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以现金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或不按规定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有关安全技术得分高的优先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之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之规定
		办公场所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之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之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之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C) : 10 分; 2.技术部分 (A) : 40 分; 3.价格部分 (B) :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数量大于 5 家 (含 5 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有效投标数量 10% (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取剩余有效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量小于 5 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	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偏差: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A) (满分 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保持证书有效的 1 分; 缺一证 0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已完或正在进行的项目价值 1 亿以上的井巷工程咨询业绩得 1 分, 加满为止。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专业人员配	6 分	项目负责人 (一名): 具有国家注册造

		置	<p>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计分。<b>技术负责人（一名）</b>：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专业为工程造价，并同时担任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计分。<b>土建专业工程师（一名）</b>：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专业为工业与民用建筑，毕业证专业为工业与民用建筑，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计分。<b>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一名）</b>：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资格专业为安装），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职称证专业为机电，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计分。<b>电气安装专业工程师（一名）</b>：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资格专业为安装），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职称证专业为电气，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计分。<b>给排水专业工程师（一名）</b>：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要求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不计分。<b>材料价审核人员（一名）</b>：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要求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不计分。注：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缴纳养老保险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三个月保险为证明材料，证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注册证与职称证单位不一致的，以注册证的单位名称为准，招标人保留复核的权利。</p>
--	--	---	--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满分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5分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编制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程度的认定为依据计分：方案详细、清晰、针对性强得(20-35]分；方案一般、有针对性得(10-20]分；有方案，且针对性一般得(0-10]分。
		服务期承诺	5分	单项工程计价服务基准工期15日历天，每提前1日历天加1分，最高加5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2.4 (3)	价格评分标准 (C) (满分50分)	井巷建安工程	3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2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报价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报价加0.5分，以此类推，加满为止。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地表建安工程	2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报价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报价加0.5分，以此类推，加满为止。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4 (4)	否决项	1、进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黑名单”的。 2、不满足安全底线要求的。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安全业绩较好的优先；安全业绩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40%以上的；
- 2) 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合计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算术平均值 40%以上的。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开标一览表中小数点或报价单位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4 若个别评委的最终（商务或技术）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pm 20\%$ ，该评委评分由其它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替代。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合同双方的权益，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同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在以下项目中按以下要求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二）服务内容：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在 2020 年度井巷工程、地表建安工程、技改技措工程及其他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的编制。

（三）服务周期： 委托人提交单项工程设计图纸或工程量后，受托人于 15 日历天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含签证变更），工作完成后，对比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扣款。

（四）质量要求： 成果必须达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经委托人审核后通过。

二、本合同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若超过合同服务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人需受托人继续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服务期内受托人必须遵守中铝集团公司及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受托人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处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建设部、发改委颁发的相关法规、标准、条例及文件，云南省建设厅、发改委颁发的相关标准、条例、文件及通知，曲靖市(会泽县、区)政府下发的相关工程造价管理通知。

###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根据受托人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正常服务范围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在 2020 年度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井巷工程、地表建安工程、技改技措工程及其他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的编制。

###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第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 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大纲》及实施细则（一式三份）。委托人自收到《工程造价咨询大纲》及实施细则之日起 2 日内审核完毕。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大纲》及实施细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 2、受托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执行，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托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全部损失。
- 3、受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安排有资格、有丰富管理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各服务人员，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员的稳定；受托人的人员，必须是专职，不得挂职（或兼职人员），名单须报委托人审核认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注册证号：\_\_\_\_\_），土建专业负责人是（注册证号：\_\_\_\_\_）

），安装专业负责人是（注册证号：\_\_\_\_\_），并建专业负责人是（注册证号：\_\_\_\_\_）。

4、受托人应当建立健全业务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未取得资格证，且经委托人测试不合格的造价管理人员，禁止在本项目造价管理中上岗作业。

5、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工作。除基本工作外，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在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安排。如受托人无特殊原因，而不服从安排的，将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对受托人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

### **第五条** 造价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估价：¥48.2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2、地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建安工程费（经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不含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 \_\_\_\_\_%。

井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建安工程费（经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不含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 \_\_\_\_\_%。

3、支付方式：

（1）受托人完成工作并交付给委托人，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达到招标的质量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在委托人确认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2）造价咨询费支付应在委托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审定后支付，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每次付款前，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税率为 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本项目根据造价公司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人员配置及到位情况、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工作等开展情况综合评定后达到要求。

**第七条** 因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把关不严，出现下列情况时受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并赔偿因其未完成履行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事项延迟完成的，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4、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提交相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确定。

5、委托人在运行咨询过程中会不定期对受托人的成果进行抽查，如出现子项专业工程造价偏差超过 15%（含 15%）时，将对受托人按造价咨询费的 1%罚款。

**第八条**如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受托人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30%。

**第九条**本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第十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从事专业年限	已承担项目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安装专业负责人									
井建专业负责人									

合同编号：200XCHHKGCBXXX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项目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

主合同及编号：《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编号：200XCHHKGCBXXX）

廉政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遵章守纪，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四）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企业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六) 发现对方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七)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八)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主合同) 变更时, 廉政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 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种卡等财物;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不得在乙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

(二)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 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代购私人物品。

(三) 甲方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乙方进行经济往来活动,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就业、就学、经商等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四)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准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向乙方索取好处。

(五)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借款, 组织或参与乙方组织的赌博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六) 甲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 甲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种卡等财物;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得向甲方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补贴。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吃、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代购私人物品等。

(三) 乙方不准为甲方的亲属或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为甲方及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就业、就学、经商等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借款给甲方，不得组织或邀请甲方参与赌博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云南驰宏铋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主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3%（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同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 3 年内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第五条 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主合同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或负责人）共同负责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各负其责，独立开展监督检查，另一方负有配合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若双方对《廉政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云南驰宏铋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主合同）期限一致，即：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第八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此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章）

承包人（乙方）：（章）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山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 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纪检监察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公章）

（公章/签字）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15187922977

乙方投诉举报电话：

甲方投诉举报邮箱：hzkyjjb@163.com

乙方投诉举报邮箱：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一、工程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井巷工程、地表建安工程、技改技措工程及其他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的编制。

#### 3. 招标范围：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在 2020 年度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井巷工程、地表建安工程、技改技措工程及其他满足招标条件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的编制。

### 二、发包人要求

1. 工期：提交设计图纸内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质量：成果必须达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后通过。

#### 3. 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 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 务

招标编号：0120-ZB20511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页按此格式须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上传，如未按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保证金

请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粘贴于此

## 五、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 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招标项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

招标编号：0120-ZB20511

#### 投标人自律守则

1. 依法从事投标和其他交易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监督。
2. 参与项目投标遵循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伪造从业人员资质证书、业绩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信文件和印章参与投标。
3. 不挂靠其它企业、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借用其他企业的名义参与投标。
4. 不通过联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设置有利条款等方式干预招标文件编制。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报价。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6. 坚决抵制事先约定中标者、互相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等串标、围标违法投标行为。不以宴请、提供礼品、行贿等方式贿赂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评标专家。
7.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条件签订合同协议，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



8. 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确保质量、进度，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合同标的物及款项，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

9. 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本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工作，自愿签署本公约，共同承诺自觉履行和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坚持守法、守信，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投标人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页按此格式须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上传，如未按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六、其他资料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 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 务

招标编号：0120-ZB20511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 二、其他资料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 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 务

招标编号：0120-ZB20511

投 标 文 件

## 价格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编制费		单项工程造价 服务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注册 证号)	质量承诺
	地表建安工 程造价基数 (不含设计 变更及签证 费)的 ‰	井巷建安工 程造价基数 (不含设计 变更及签证 费用)的 ‰			

开标一览表请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中填写。

## 二、投标函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2020 年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并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3. 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一致。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其他资料